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A. 重選陳凱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 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 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 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及/或僱員及/或 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 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b)及(c) 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B.「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 之授權時。
- 4C.「動議在上述決議案4A及4B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4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

於公司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照常經營證券買賣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2. 公司細則第2(h)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h)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

3. 公司細則第2(i)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4. 公司細則第10(a)條

在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加入字句「及」。

5. 公司細則第10(b)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b)條第二行「彼持有有關股份每一股」字句後之標點及字詞「;及」,並在原處加入一個句號取代之。

6. 公司細則第10(c)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7.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9(1)條之序言一段並以下文取代之:

「(1)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或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於經同意之較短通知期內召開:」

8.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66.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公司細則第66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6A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特意留空>」。

10.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特意留空>」。

11.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68.點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 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12.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特意留空> |。

13.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特意留空>」。

14.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71.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15.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2條第一句開首「凡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字句前「在按股數投票時」等字。

16.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句開首「於票數相同之情況下,」標點及字詞後「不 論是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標點及字詞。

17. 公司細則第75(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5(1)條第三行「未能管理本身事務者可投票」字句後「,不論 是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標點及字詞;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六 行「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 |字句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 |之字詞。

18.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第七行「名列於文據上之擬投票人士」字句後「或,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不少於指定舉行按股數投票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若違反此時限,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當作有效」之標點及字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第十二行「於續會除外」等字後「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股數投票」字句。

19.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第四行「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字句後「要求或參與要求股數投票表決並 |等字眼。

20.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標點及字詞。

21. 公司細則第84(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有關授權文件指明之股份類別」字句後「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地投票之權利」等字眼。

22. 公司細則第15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3條第六行「每位獲賦權人士」等字後「最少二十一(21)日」 之字詞,並在原處加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足二十(20)個營業日(以較 長者為準)」字句取代之。」;及於公司細則第153條第八行「於大會舉行日期 前 |字句及「大會 |字句之間加入「週年 |之字詞。

>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2.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 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進行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 僅供識別